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0),决定于2020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15至2020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34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15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否口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1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万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0749%,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回购价款共计28.9755万元。

2、截至2020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086.4万股变更为220,777.4万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

7、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53万股调整为79.5万股;同时,以2019年11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09元/股的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5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中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066,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20,599,000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Q=Q×(1+0.5)=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0749%。

(三)回购价格
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中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066,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20,599,000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P=(4.95-0.2)/(1+0.5)≈3.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1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资金来源及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28.975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2020]监字A-002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0,864,000股减少为220,774,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1,179,125	63.92%	0	90,000	141,089,125	63.9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3,184,000	51.25%	0	0	113,184,000	51.2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285,850	1.49%	0	90,000	3,195,850	1.45%
二、无限流通股	79,684,875	36.08%	0	0	79,684,875	36.09%
三、股份总数	220,864,000	100.00%	0	90,000	220,774,000	100.0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461,570,06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累计轮候冻结数量为1,921,080,25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416.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44%	1,921,080,256	416.21%	89.25%
上海凯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85,223	5.30%	144,085,223	126.30%	6.69%
合计	575,655,287	26.74%	2,065,165,479	358.75%	95.94%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确认上述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借款等情形,未知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未知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降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引发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王悦先生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悦先生被刑事拘留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运行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3、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暂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明斌、姚晓丽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姚文琛、邱金兰、姚明斌、姚晓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8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姚文琛、邱金兰、姚明斌、姚晓丽:
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姚记科技”)5%以上股份。经查,2017年7月18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你们持有的姚记科技股份比例变动为6.2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5.87%;因姚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被动稀释股份比例为0.39%。2019年8月30日,你们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券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74%,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5.12%。其后,你们于2019年9月3日和9月5日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91%,于2020年2月28日被自动稀释股份0.23%。你们直至2020年2月29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们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主动减持股份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但未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也未按照规定在作出报告、公告前停止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0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海监管局在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按照决定书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以此为戒,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20-007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1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材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孙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符合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孙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刘必发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聘任刘必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必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可以使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内部协同优势,选择最适合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更好的按照募投项目实施需求及市场实际情况,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管理和运营成本。

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示同意。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除外)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可以通过缓解员工在高房价地区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稳定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该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徐成洲 孙本源 任 信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1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两笔到期未清偿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金额(万元)	到期日	记账科目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管理	30,000	2020年3月17日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海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20年3月30日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合计		37,500		

二、累计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合计为33.55亿元。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

三、新增债务违约诉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知与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被起诉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与海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未清偿债务公司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计提应付利息,同时,债务对公司本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需到实际清偿日才能清偿,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1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 (元)	冻结日期
1	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20****850	一般户	7,570.41	2020年3月25日
2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2000****470	一般户	313.72	2019年9月29日
合计					7,884.13	